中共宿迁市委宣传部

宿迁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

宿文广旅发〔2023〕57号

关于开展第二届宿迁市优秀小剧场剧目展演季剧目申报工作的通知

各县（区）委宣传部、县（区）文化广电和旅游局，市各开发区、新区、园区组织宣传统战部、宿迁经济技术开发区教育工作办公室、宿迁市湖滨新区旅游经济发展局、洋河新区生态旅游产业园管理办公室、苏宿园区劳动保障和社会事业局：

为营造浓厚艺术氛围，吸引更多观众走进剧场，充分发挥小剧场满足人民群众美好生活需要的重要作用，宿迁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拟于8月至9月举办“第二届宿迁市优秀小剧场剧目展演季”活动。根据工作安排，现组织开展优秀小剧场剧目申报工作，有关要求通知如下：

一、申报条件

1.2023年5月底前完成创排和首演、时长45分钟以上、未参加过往届优秀小剧场剧目展演季的原创小剧场剧目。

2.申报剧目应坚持以人民为中心，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引领，弘扬社会主义先进文化、革命文化和中华优秀传统文化，坚持创造性转化、创新性发展，坚守艺术本体，坚持思想精深、艺术精湛、制作精良相统一，讴歌党、讴歌祖国、讴歌人民、讴歌英雄，满足人民文化需求，增强人民精神力量。

3.申报剧目须知识产权明晰，无产权及版权纠纷。

4.各单位须在意识形态、艺术质量、申报资格等方面严格把关。若有材料造假或不符合申报条件仍然报送的，一经发现将取消该作品参评资格。

二、申报数量

各县（区）申报数量各不少于2部，市各开发区、新区、园区申报数量各不少于1部。

三、申报材料

1.《第二届宿迁市优秀小剧场剧目展演季剧目申报汇总表》《第二届宿迁市优秀小剧场剧目展演季剧目申报表》及剧本和视频材料。表格盖章扫描件及电子材料统一拷入U盘内寄送。

2.申报截止时间：2023年6月20日前。

3.邮寄地址：宿迁市宿城区世纪大道88号 宿迁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艺术处。联系人：乔丹丹；联系电话：0527-84349609；邮箱：sqwlysc@126.com。

附件：1.第二届宿迁市优秀小剧场剧目展演季剧目申报汇总表

2.第二届宿迁市优秀小剧场剧目展演季剧目申报表

中共宿迁市委宣传部 宿迁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

 2023年5月22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附件1

第二届宿迁市优秀小剧场剧目展演季剧目申报汇总表

报送单位（盖章）： 时间： 年 月 日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作品名称 | 类别 | 创作单位 | 主创人员（编剧、导演、主演等） | 内容简介（不超过100字） | 时长 | 备注 |
| 1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2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3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... |  |  |  |  |  |  |  |

附件2

第二届宿迁市优秀小剧场剧目展演季剧目申报表

创作演出单位（盖章）： 排序：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剧 名 |  | 剧目类型 |  |
| 首演时间 |  | 演出时长 |  |
| 联 系 人 |  | 联系电话 |  |
| 主创人员简 介 |  |
| 剧 情简 介 |  |
| 申报单位审核意见 | 年 月 日（盖章） |

注：1.每个剧目一份，此表可复印；

2.本表请于6月20日前报送，同时报送剧本电子稿，演出视频（带字幕）各一份，电子材料统一拷入U盘内。

|  |
| --- |
| 宿迁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办公室 2023年5月22日印发 |